三亚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简报

(-)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编印

2016年3月30日

分组审议《三亚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修正案(草案)》等

3月30日上午,会议分组审议《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三亚经济特区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等三个产业园区暂时变通实施部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试行)》(草案二次审议稿)、《三亚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若干规定》和《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公路条例》。

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三亚经济特区乐城 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等三个产业园区暂时变通实施部分法律法规规定的 行政审批的决定(试行)》(草案二次审议稿)

彭京宜委员说,高度评价这个决定,这个决定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1

的生动体现。提一点建议:关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建议由"审查"改为"备案"。

梁 飞委员说,我非常赞成这个变通决定,而且实施刻不容缓。我们号称经济特区,但和内地比经常听到反映我市在项目审批上名目多、环节多,甚至出现"小鬼难缠"的现象。审批环节多、时间长既影响了工作效率,给企业增加了很多困难,客观上阻碍了我市经济的发展,也不利于高效廉洁政府的建设。简化程序、减少环节、简政放权、提高效率,为企业松绑是新一轮体制改革的重点。也是我市"多规合一"改革的重要目的。这是从理论层面上的理解。从实践中看,乐城国际医疗先行试验区的体制开始没有理顺,建设缓慢。去年年会后理顺了体制,机场十个月建成通航,20多家企业在建,成美国际医疗中心三个月落成开业,被誉为"乐城速度"(或"速度"),得到国内外、市内外的一致好评。"成美中心"的建成涉及到一系列的医疗体制改革、行政审批改革等多项改革,打破了很多壁垒,否则是不可想象的。三亚生态软件园的建设中也遇到了很多类似的情况,如果他们不解放思想,打破常规,也不可能取得现在这样的成果。这都需要我们在立法层面上给予保护、支持、促进。因此,无论是体制改革,还是建设实践都在呼唤这个决定的出台。

刘明贵委员说,我赞成这个决定。二审稿经过修改更为规范。一审十八项审批事项,有十二项暂停审批(包括备案),有三项简化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如果能得到顺利实施,将为建设项目前期审批节市大量时间。建议:一、原草案目录序号 16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应暂停审批;二、本变通审批决定没能体现"多规合一"试点改革给简化行政审批带来实质性的成效,能否突破建设用地转用和使用林地审核的行政审批。

吴清雄委员说,我赞成这个决定,现阶段我们的行政部门的审批还是过多。一些政府主管部门往往把权力抓在手里,而把责任和服务丢在一边, 所以这个决定中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的规定非常好。在我们的经 济发展过程中审批是一个方面,管理能不能跟上尤为重要。

吴伟雄委员说,本次草案的修改很重要。提两点建议:一、减少行政审批的项目。对于企业的项目,减少审批,直接列出企业的项目清单,在清单项目内的问题直接按照清单规定处理。比如,避雷项目建议不审批。二、继续深化改革开放。三亚经济特区不但没有更多的优惠政策,反而管得更加严格,这导致三亚的优势资源损失殆尽。建议三亚应当禁止重工业等污染重的项目,同时引进和培植科技产业、健康医疗产业、金融业等轻资产低污染项目,并给予最大化优越政策。三亚应当成为政策的"洼地",让更多的人才、钱财流入三亚。不要错过机会,利用好特区立法权,让三亚确定十二大产业有更多优惠政策。通过事中后监督管控和合同制约,发展三亚经济。

傅国华委员说,大力推进深化改革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很有必要,我 支持这个改革,同时我建议要关注改革成果和质量的事前定量评价。

关于《三亚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

贾东军副主任说,我对本条例表示赞同,对个别条款表述不完整、欠明确的内容提些补充建议供参考。建议必须紧密衔接原来的只生一胎的政策,一些保护性保障性政策应该延续。文字的表述如果没有凸显出来,会出现政策连续性的"斩断"。实践中,公民自觉遵守维护了之前国家规定,付出了代价,如今放开二胎,过去的仍然是一胎的优惠政策需要延续,有些条款修订后没有保留下来,这可能会无形中否定自觉遵守政策的家庭。提四点建议:一、第十七条第四款"因子女死亡无子女或者只有一个子女的,可以按照第十六条规定自主安排生育",此条应该考虑更多情况,保留合理成分,在政策层面给予适当照顾,可以补充"可以给予适当帮助",帮助的方式,可以再详细制定。二、政府层面上开放二胎,不仅应考虑生育政策

层面,还应考虑到经济、科教文卫等层面,对形势进行预判,不能照搬过去已过时的规定,要依照形势进行更新。三、放开二胎,不是全面放开,对申请生育三胎的,应该严格控制范围,增加条款的可操作性,并规定相关的刚性、硬性规定,以便于审批部门把握。四、单独二孩与全面二孩是截然不同的概念,应从政策的有效性详细规定全面二孩政策,对过去颁布的"单独二孩"规定应同时予以废止。

黄国泰委员说,我提七点意见:第一,第十六条中,应排除子女死亡的情形。第二,应对生育第三胎的情况进行限定:再婚双方结婚前,一方有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子女;再婚双方结婚前,双方都有一个子女,再婚双方结婚后没有共同生育子女,可以生第三胎。第三,对于收养、代养、送养的情形应有界定。第四,遗弃子女的情形也应有规定。第五,草案中只规定了计划生育的情况,应在法规中强调依法结婚登记,鼓励依法生育。第六,第十六条第三款,只能对市内的独生子女在报考时进行加分照顾。第七,对伤残失独等家庭,应该按照政府规定给予照顾。

李世珍委员说,我提两点建议:一、第十七条第二款,根据大家意见可以修改成"再婚前双方各有一个子女,在婚后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二、第十八条修改为"……少数民族聚居的农村居民或散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聚居的农民,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李永喜委员说,我提三点意见:一、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双方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二)再婚前有两个子女或者婚前合法生育多个子女的,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这个条款恐将成为富人的条款,将成为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在此我建议应该考虑政策的连续性、家庭稳定性、社会稳定性。二、第十八条"少数民族聚居的农村居民,……生育两个子女都是女孩的,且夫妻双方工作生活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建议规定此条的同时,要考虑散居少数民族的利益。三、第十八条第二款"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村民委员会……三年后依照城乡居

民的生育规定执行",建议取消以划分后三年时间内才可以享受优惠生育政策,这款规定欠妥。

刘明生委员说,这个草案非常重要,但是在现实情况下,由于生育二孩的孕妇年龄的提高,流产风险加大。建议增加一些保护性政策,如:延长流产妇女的休假及其配偶的陪护假,这有利于全面二胎政策的落实。

有彩香委员说,提几点建议:一、第十七条第一、二款一定要慎重开口子,免得纵容以离婚形式多生子女的现象,造成离婚率增高。二、建议将第十八条"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农村居民"改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及散居少数民族的农村居民"。三、建议第十七条第三款对"两个子女有残疾"的规定要界定清楚,以免产生歧义。四、建议将修订后的第三十六条"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改为"对已生育二孩的夫妻"。五、修订后的第四十二条关于妇女哺乳假期间发放工资的内容要与相关法律法规一致。

王小玉委员说,第五项中,第十八条表述不严谨,"生育两个子女都是女孩的",其中的"子女"建议删除"子",修改为"生育两个女孩的"。

张友平委员说,草案第四十五条的表述不够严谨,"继续"带来的歧义较多,应删去。